

杜文玉◎主编

唐史論叢

第二十三輯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唐史论丛

杜文玉 主编

第二十三辑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第二十三辑/杜文玉主编.—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518-1285-6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史评—中国—唐代—丛刊 IV. ①K242.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5428号

唐史论丛 第二十三辑

杜文玉 主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285-6

定 价 90.00元

网 址 www.sqcbs.cn



目 录

唐代除陌法和除陌钱新解·····	(台) 赖瑞和 001
论唐五代时期的延资库与延资库使·····	杜文玉 020
“波斯狗”东传：从伊朗到中国 ——兼论粟特人在丝绸之路物种传播中的贡献 ·····	王永平 032
浅谈粟特人的东方迁徙·····	(日) 石见清裕 061
“日本”国号出现考·····	王连龙 070
唐代平民的置装成本研究 ——以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为例的研究 ·····	纳春英 082
唐五代“断屠钓”新论·····	赵水静 094
汉唐时期天子旌旗假以他人现象初探·····	吕学良 105
唐代折变管理初探·····	卢厚杰 117
唐代集贤院新探·····	杜海斌 131
内藤湖南的历史分期论及其现实意义·····	(日) 气贺泽保规 143
章怀太子李贤死因质疑与揣测·····	高文文 161
关于渤海王官爵授予的二三个问题·····	(日) 赤羽目匡由撰 杨效俊译 172
潼关税村隋墓石棺与隋代的正统建设·····	杨效俊 189

安阳出土隋代索氏家族五兄弟墓志集释	王其祎 周晓薇	204
唐程惟诚墓志考释	梁 丽	221
新出裴光庭墓志初探	李政云	229
唐宰相韩休及夫人柳氏墓志考释	赵占锐 呼 啸	249
唐《梁守志墓志》考释	景亚鹂	269
《大唐故顺妃墓志铭并序》考释	郭海文 赵文朵	280
唐高僧乘如生平事迹稽补	介永强	292
唐李器墓志研究	李 超 范允明	299
唐代摩崖《灵岩寺记》笺证	霍志军 邵 郁	310
唐代令式订补几则	黄正建	321
《唐大诏令集》史源考	李 豪	329
辑本《旧五代史·地理志》所收“十道”内容辨析 ...	郑庆寰	355
唐代瓦当纹饰研究	王进华	370



CONTENTS

1. The <i>Chubai</i> Method of Calculation and the <i>Chubai</i> Money in Tang China: A New Interpretation	Lai Ruihe	001
2. Research on the <i>Yan Ziku</i> (Special Reserves Vault) and Its Commissioner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Du Wenyu	020
3. Study on the Eastwards Movement from Iran to China of Persian Dog and the Sogdian People's Contribution to the Species' Spread on the Silk Roads	Wang Yongping	032
4. Brief Study on the Oriental Migration of Sogdian People	(JPN) Kiyohiro Iwami	061
5. Research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Title of the State Nihon	Wang Lianlong	070
6. Research on the Civilian's Wardrobe Cost in the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Trading Document in TianBao Year 2 of the <i>Jiaohe</i> County	Na Chunying	082
7. New Study on the Prohibition of Slaughtering and Fishi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Zhao Shuijing	094
8.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Emperor's Emblem Award to Others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y	Lyu Xueliang	105
9.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of <i>Zhe Bian</i> in the Tang Dynasty	Lu Houjie	117
10. New Study on the <i>Ji Xian Yuan</i> (Academy of Scholarly Worthies) in the Tang		

Dynasty	Du Haibin	131
11. Konan Naito' s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ages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JPN) Kegasawa Yasunori	143
12. Question and Speculation on <i>Zhang Huai</i> Crown Prince Li Xian' s Death	Gao Wenwen	161
13. Some Questions on Official Ranking and Titular Honors Granted by the Tang Government to the Kings of Bohai	(JPN) Masayoshi Akabame, Yang Xiaojun (Translation)	172
14. Study on the Orthodoxy Construction in the Sui Dynasty: Based on the Sar- cophagus of Sui Dynasty in the <i>Shui</i> Village of <i>Tongguan</i> Country	Yang Xiaojun	189
15.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ive <i>Suo</i> Brothers' Epitaphs Found in Anyang of the Sui Dynasty	Wang Qiyi, Zhou Xiaowei	204
16.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i>Cheng Weicheng' s</i>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Liang Li	221
17.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New-found Epitaph of <i>Pei Guangting</i>	Li Zhengyun	229
18. Research on the Epitaphs of Prime Minister <i>Han Xiu</i> and His Wife <i>Liu</i> of the Tang Dynasty.....	Zhao Zhanrui, Hu Xiao	249
19.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i>Liang Shouzhi</i> in the Tang Dynasty	Jing Yali	269
20.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the Consort <i>Shun</i> in the Tang Dynasty	Guo Haiwen, Zhao Wenduo	280
21. Complementary Research on the Eminent Monk <i>Cheng Ru' s</i> Life Story in the Tang Dynasty	Jie Yongqiang	292

22. Study on the Epitaph of <i>Li Qi</i> in the Tang Dynasty	Li Chao, Fan Yunming	299
23. Annotation to the Cliff Stele of <i>Ling Yan</i> Temple in the Tang Dynasty	Huo Zhijun, Shao Yu	310
24. Several Corrections and Supplements of the <i>Ling</i> (Statutes) and <i>Shi</i> (Formal Regula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Huang Zhengjian	321
25. Research on the Sourc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i>Collection of Tang Dynasty Imperial Edicts and Orders</i>	Li Hao	329
26. Analysis on <i>Shidao</i> in the Geography Section of the Compiled <i>Jiu Wu Dai Shi</i>	Zheng Qinghuan	355
27. Research on the Eaves Tiles Grain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Jinhua	370

唐代除陌法和除陌钱新解

赖瑞和

唐史学界有一个纠缠不清的老问题，姑且称之为“除陌钱问题”^[1]，大约从司马光写《资治通鉴考异》起就存在，至今仍然无解，只有各家的“猜想”，众说纷纭。这里拟提出一个新解，求教于方家。先看最关键的三条史料，依年代排列：

第一条 是玄宗天宝九载（750）二月十四日敕：

除陌钱每贯二十文。^[2]

第二条 出自德宗建中四年（783）六月赵赞的奏疏，部分保存在《唐会要》：

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3]

[1] 鞠清远：《唐代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98~99页；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第113~120页；[日]井上泰也：《短陌惯行の再检讨——唐末五代时期における货币使用の动向と国家》，《立命馆文学》475~477号（1985），第140~185页；[日]宫泽知之：《唐宋時代の短陌と货币经济の特质》，《史林》71卷2号（1988），第1~32页；杨志玖：《关于唐代除陌钱的几个问题》，原发表在吴廷璆编：《郑天挺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现收入杨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3~64页；杜来梭：《唐代“除陌”商探》，《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13~19页；陈明光：《再论唐代的“除陌”——答杜来梭同志》，《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3~11页；[日]井上泰也：《唐代の除陌钱について》，《立命馆文学》537号（1994），第154~177页；孙文泱：《短陌性质初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第36~41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5册，第225~229、234~235页；陈明光：《“短陌”与“省陌”管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169~173页；王怡辰：《论唐代的除陌钱》，（台湾）《史学汇刊》第22期，2008年12月，第19~44页。

[2]（宋）王溥：《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364页。

[3]（宋）王溥：《唐会要》卷八四《杂税》，第1830页。

第三条 是《新唐书·食货志》记德宗贞元四年（788）李泌的倡议：

李泌以度支有两税钱，盐钱使有筦榷钱，可以拟经费，中外给用，每贯垫二十，号“户部除陌钱”。^[1]

这三条史料，都用了“除陌钱”或“除陌法”一词，显然这三者是有关联的。但什么关联？过去的论述没有说清楚，讲明白，都把这三者混为一谈。学界大抵深受第二条史料的影响，以为“除陌钱”只有一种，就是商税。我的看法不同，认为这是三种不同的东西，三种不同的“钱”，但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用了一种“除陌”法去计算，所以都可以说是“除陌钱”。然而，名目虽同，内容却完全不同，不应混淆。

一、除陌法和除陌短钱

所谓“除陌法”，是一种“扣除百分之几”的算法。例如，从每1000文钱中，扣除2%，就是除陌法，而除陌所得20文，或除陌所剩下的980文，据史书中的用法，两者都可称为“除陌钱”。用现代话语来说，“除陌钱”意指“扣除百分之几所得或所剩的钱数”。除陌法可以用来计算任何钱物，包括各种税钱，以及梁朝和唐朝的所谓除陌“短钱”。说穿了，它只不过是一种简单的百分算法。“除陌”的“陌”字，原本就是个“百”字。“除陌”即“除百”是也。

中国史上所知最早运用到除陌法的，是南朝萧梁武帝中大同（546）年间出现的除陌短钱。《隋书·食货志》有一段记载：

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江、郢已上，七十为百，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百，名曰长钱。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百云。^[2]

这里的“陌”字，即“佰”的通假字，也就是“百”的意思^[3]。除陌的基本概

[1]（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五五《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1页。

[2]（唐）魏徵等：《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90页。

[3] 宋代沈括对《隋书》这段记载有一评语：“今之数钱，百钱谓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实只是‘佰’字，如‘什’与‘伍’耳。”见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92页。

念是，从一百文钱中“扣除”若干文。所以，“除陌”应当读作“除百”才是。“足陌”（即“足百”）是一百文，但当时民间，因为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严重不足（或其他原因），大家约定俗成，把70文、80文、35文，当成100文来使用。这样不“足陌”的钱，又称“省陌”、“短陌”和“短钱”等^[1]。

除陌的钱数，各地也不同。如上引文，梁朝的“东钱”，“八十为百”，意思是把80文当成100文来使用，即每一陌钱中，只有80%的货币，被“除陌”了20%。江郢一带的“西钱”更“短”，70文就可成百，被“除陌”了30%。中大同元年时，梁武帝下诏要用“足陌”钱，不可用短钱。但诏下后，人们不听从（显然人们也很无奈，无法听从），钱币更少，以致到了末年，市面上甚至有35成百的短钱，被“除陌”了65%^[2]。在这里，“东钱”和“西钱”，就是“除陌钱”，被扣除了若干百分比的钱（除百钱），跟“足陌钱”（足百钱）相对。为了更精确，本文称这种“除陌钱”为“除陌短钱”（不足百的短钱），免得跟唐代赵赞的“除陌钱”（一种税法）混淆。

这是一种怎样的现象？这显示市场上货币（铜钱）严重不足，百姓没有足够的货币可用。因为钱少，大家都很看重钱，甚至把钱囤积起来，不愿拿去购物，导致谷帛等物乏人问津，需贱价求售。宋代更有个生动的说法，称此现象为“钱荒”。最精彩的描述，见于北宋神宗约熙宁八年（1075），宣徽北院使张方平奏疏中的一段话：

自比年以来，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百货不通，万商束手。又缘青苗、助役之法，农民皆变转谷帛，输纳见钱，钱既难得，谷帛益贱，人

[1] Lien-sheng Yang (杨联升),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4-37;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81; [日] 井上泰也:《短陌惯行の再检讨——唐末五代时期における货币使用の动向と国家》,《立命馆文学》475-477号(1985),第140-185页。杨联升把“足陌”英译为“full string”,把“短陌”英译为“short string”,甚贴切。古代铜钱皆用绳子串成一串,若不足陌,则绳子会变短,故杨联升英译为“short string”(短绳),即“短陌”之意,也就是本文所说的“短钱”。杨又把“陌”读作“百”并罗马化为“pai”,亦见卓识。

[2] 关于梁武帝时代这个“短陌”现象,最详细的论述见陈彦良:《梁、陈币制变动和通缩通胀——兼论铁钱与“短陌”》,《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7-208页。

情窘迫，谓之钱荒。^[1]

可知“钱荒”的问题牵涉颇广，涉及“公私上下”，不只是民间不便，连公府也感困扰。其后果则是“百货不通，万商束手”，“谷帛益贱，人情窘迫”。这虽然是北宋史料，但钱荒是中国史上的常见问题，唐代的“窘迫”应当也约略如此。到了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右司谏苏辙也上言：“方是时，东南诸郡犹苦乏钱，钱重物轻，有钱荒之患。”^[2]苏辙在《送鲜于子骏还朝兼简范景仁》这首诗中，更有诗为证：“钱荒粟帛贱如土，椎峻茶盐不成市。”^[3]

为了应付这种钱荒，民间于是有了变通，想出了除陌短钱的方法。乍看之下，好像有些人会因此“损失”钱财，但其实不会。只要大家都遵守这样的短钱规则，没有人会有什么损失。比如说，一个商贩可以信心满满，收下你的70文，卖给你一个价值100文的东西，因为他知道，他也可以用同样的70文，去跟别人买价值100文的东西。以此类推。在唐代，短钱甚至可以用于官府之间的官给钱（见下）。如果每个人都接受这样的货币规则，这个办法就可以顺畅运作，完全不成问题，没有人会吃亏。这样做，对大家反而有一个好处：舒缓了货币不足的钱荒困扰。这种除陌短钱的办法，从五代宋金元明清，甚至到民国初年，都在行用，因为钱（铜钱）受到铜产量的先天限制，在中国历史上始终长期不足，从未彻底解决^[4]。

唐代也有这样的短钱，而且长期行用。大家习以为常，不以为意。例如，穆宗长庆元年（821）九月敕就这样说：

敕：“泉货之义，所贵通流。如闻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交易往来，务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

[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宋神宗熙宁八年十一月壬辰条下，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593页。

[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七，宋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乙丑条下，第9165页。

[3]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全宋诗》卷八五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9931页。

[4] 见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pp. 37~39. 杨志玖：《关于唐代除陌钱的几个问题》，第57页，透露了他自己的一个亲身经历，十分珍贵难得：“在抗日战争前（1937年），我的家乡（山东周村）以五文铜钱为百，当时一铜元当十清制钱，是即以五十文为百。”这无疑是萧梁武帝时的东钱、西钱和唐代除陌短钱的民国时代翻版。

陌内欠少。”^[1]

因为民间“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显示民间普遍在行用短钱，只是各地的除陌数不一致（类似梁朝的“东钱”和“西钱”），于是朝廷索性“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将短钱合法化，且制定全国统一的官价，“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好让大家遵守，也让百姓更能安心使用短钱，知道它是合法货币，为所有人接受。

应当强调的是，不止民间交易可以用短钱，敕中还特别明确规定：“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换句话说，甚至连“公”部分的“给用钱”，即官府之间的往来经费，也可以用短钱，而且还必须“一例”要“除垫”（即“除陌”）80文，把920文当成1000文来使用，只是不得再有“加除及陌内欠少”。这是一种完全合法化的除陌短钱，民间未见反对，大家都高兴。事实上，民间比官府更早使用这种短钱来交易，现在官府将之合法化，且涵盖“公私”两大领域，更能满足大家的需要，可长期行用，舒缓了钱荒的困境。

武宗会昌五年（845）正月三日南郊赦文，也反映当时铜币供应仍然不足，仍在使用短钱：

京畿内近日足陌用钱，唯益富室。匹帛苦贱，反害疲人。宜却令依前行垫陌钱，每垫八十文。其公私交关五贯已上，令一半折用匹帛。^[2]

这里“垫陌钱”即“除陌钱”，下面再论。有趣的是，在铜币不足的民间，赦文竟然“怪罪”起“足陌”（足1000文一贯者）来了，认为京畿内，近日在通行“足陌用钱”，只益了“富室”。这很可能是因为当时各种原因（如铜币供应增多，或买气增加等），商贩开始不愿意接受短钱，要求收“足陌钱”，甚至可能连原本可作货币使用的“匹帛”也不收了，造成它“苦贱”。但京畿穷人没有这么多铜币，所以“唯益富室”，只有富人才买得起商品。于是，武宗下令“依前行垫陌钱，每垫八十文”，照旧使用除陌的短钱，而且敕定了一个官价，每贯扣除80文，以920成贯，跟穆宗时一样。此外，武宗还认为，“匹帛苦贱，反害疲人”，规定公私大宗交易在五贯以上者，交付的钱，一半要“折用匹帛”，不能全数用铜币。武宗这时，

[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05页。

[2]（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四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73页。

会昌灭佛运动已展开，把大量佛像等铜制品熔化，取得不少铜，但铸造铜币的成本高，朝廷不太愿意大量铸造，所以要“公私交关”继续使用 920 文成贯的短钱，而且在大宗买卖（总价超过 5 贯者），必须以一半的“匹帛”来支付，想必是铜币仍不足，要省点用。

从上引穆宗敕令和武宗赦文看来，当时百姓都已习惯使用除陌短钱。不料，到了唐僖宗乾符二年（875），高骈刚到成都任节度使时，却有一出人意料的举动，“令民间皆用足陌钱，陌不足者皆执之，劾以行赂，取与皆死。刑罚严酷，由是蜀人皆不悦”^[1]。此事仅载于《资治通鉴》，过于简短，背景和细节皆不详。不过，从这几句话判断，在高骈抵成都之前，当时民间都在使用除陌短钱。高骈来了之后，才下令“民间皆用足陌钱”；若不用，“取与皆死”，刑罚十分严酷，于是蜀人“皆不悦”。显然，蜀人乐于使用不足陌的短钱，并不想用“足陌钱”，应当是当时铜币仍不足，用短钱比较方便交易也。至于为什么高骈要下令用“足陌钱”？《通鉴》不载原因，不得而知。有可能是高骈刚到成都时，正值南诏围攻，军费吃紧。他还曾经“托以蜀中屡遭蛮寇，人未复业”（表示税赋不足），停掉当时军中突将的“禀给”，以致“突将皆忿怨”^[2]。他下令蜀人用“足陌钱”，或许是为了筹军费，属于暂时性的措施。

武宗后约六十年，唐朝的末代皇帝哀帝，在天祐二年（905）四月丙辰，发出下面这道敕令，显示晚唐民间买卖，仍然普遍行用不“足贯”、不“足陌”的短钱：

敕：“准向来事例，每贯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为贯，每陌八十五文。

如闻坊市之中，多以八十为陌，更有除折，顿爽旧规。付河南府，市肆交易，并以八十五文为陌，不得更有改移。”^[3]

哀帝再次敕定的合法短钱官价，比起穆宗长庆元年和武宗会昌五年以 920 文成贯的短钱更“短”。当时哀帝是朱全忠的傀儡皇帝，在洛阳，那里的短钱坊市价，“多以八十为陌”，每贯多数只收 800 文，“更有除折”，违反了旧规（“顿爽旧规”）。

[1]（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僖宗乾符二年三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 8178 页。

[2]（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僖宗乾符二年三月条下，第 8177~8178 页。

[3]（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第 793 页。

现在，哀帝下敕，河南府（即洛阳市）的“市肆交易”，“以八十五文为陌”，以850文成贯。我们从其他史料知道，唐代曾经在不同时间，有不同的官定除陌价，如天宝九载（750）的980，长庆元年（821）和会昌五年（845）的920，以及如今天祐二年（905）的850，整个趋势是持续向下，短钱越来越短，显示铜币流通量越到唐末，越不足够市场所需^[1]，跟梁朝中大同末年相似。

哀帝时洛阳的坊市短钱，“多以八十为陌”，表示洛阳的商贩们，在铜币严重不足的市场上，为了要刺激买气，大家约定俗成，多数每贯只收800文即可，不惜违反朝廷定的“旧规”，可知哀帝之前，民间就盛行短钱，而且朝廷还定过“旧规”。哀帝这次把官价调高到850，未说明原因，但洛阳坊市恐怕未必遵守，很可能又会再次回到旧市价800，所以敕中特别规定，“不得更有改移”，就是要禁止坊市又调低除陌价。由此看来，坊市多数人更喜欢800的低除陌价。这样会形成一种不合法的“黑市价”，跟合法的官价有落差。但“黑市价”应当对他们更具市场优势，否则大家不会甘冒风险，触犯敕令而用“黑市价”。哀帝的市场干预，未必有效。

到了五代，仍在普遍使用除陌短钱。例如，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

度支奏请榜示府州县镇奏请，军民商旅，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2]

所谓“八十陌钱”，即把80文当成足百来使用，以800文成贯。

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除陌短钱的使用，出现一种特殊的办法：

官库出纳缗钱，皆以八十为陌，至是民输者如旧，官给者以七十七为陌，遂为例程。案《归田录》：用钱之法，自五代以来，以七十七为百，谓之“省陌”。^[3]

这是隐帝即位时，王章为宰相判三司，为了“收聚财赋”而想出来的新点子：民间交税给官府，跟以往一样，仍以80文为百，但“官给者”却是以77文为百，每百比民间的短少3文。80文为百，跟唐亡前夕，哀帝时民间以800文成贯一样，

[1]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pp. 81~82.

[2]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947页。

[3]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一〇七《汉书·王章传》，第1410页。

但王章这时却令官府把 770 文当成一贯来使用，每贯比民间价短少 30 文。是以史书上说，“章急于财赋，峻于刑法”，“民不堪命”。

二、钱荒的形成及其调节机制

唐和五代这种除陌短钱，是货币市场中自然产生的应付之道，是市场自动调节钱荒的机制。在唐代，钱荒形成的过程大致是这样：因为唐代货币，最主要为铜币，但铜产量稀少，铜严重不足，开采成本高，铜价高昂，政府也不想大量铸造铜币，因为铸造成本比铜币的面值还高。这时，还会有取巧的民众，把铜币拿去熔化，制成铜器，就可赚上一笔，比拥有铜币更划算。武宗开成年间，李珣就说：“今江淮已南，铜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销钱一缗，可为数器，售利三四倍。”^[1] 在这种情况下，市面上流通的铜币会越来越少，被熔化了，或被人囤积起来（等将来继续升值时再抛售），造成市场交易更停滞不便^[2]。现代经济学称之为“通货紧缩”（deflation）。更精确的说法是“货币供应引起的紧缩”（money supply side deflation）。

面对货币短缺，市场最直接的反应，便是创出短钱的新点子。从前需要 1000 文才能成一贯，现在只要 980 文就能成贯。如果货币供应持续严重，仍有钱荒，大家也就会像唐末的洛阳那样，接受低至 800 文一贯的短钱。商贩收到这么短的短钱，他也不必担心，他不会有什么损失，因为他照样可以用这样的短钱去跟别人交易。这种短钱有了官定价，商家百姓会更有信心，等于有了官府的保证。整个市场如果都接受短钱，它也就跟“足贯”钱（一千文一贯）没有两样了。关键在于“信任”（trust）两字，这是古今中外社会经济运作的一条关键法则，也是现代货币和银行体系的一条金科玉律^[3]。只要大家都信任市场，对短钱有信心，知道短钱一定可以当成一贯，在市场上自由使用和被别人接受，整个短钱制度就可以顺畅运作。但一旦民众失去信心，市场就会崩盘。

货币除陌法，不但是市场应付货币供应不足的一项武器，而且还全由市场控制，连政府也无能为力，难以干预。即使下敕令禁止，也徒劳无功，禁无可禁，结

[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第 4557 页。

[2]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pp. 78-83.

[3]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果就会像上引穆宗长庆元年敕所说的那样，“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最后政府索性把这种短钱合法化，干脆定一个短钱的官价，让大家可以依从，但坊间很可能还会继续存在“黑市价”，且其价格可能会随时局和外在条件下波动，比官价更灵活。这种情况，跟现代一些不自由、受管制的外汇市场，自然会产生黑市价类似。外国游客或国内百姓若有美金，都喜欢把美金卖给黑市，因为黑市汇率高，政府银行则往往会刻意压低美金的官价汇率。

有了这样的理解，我们回过头去看梁武帝时的所谓“东钱”和“西钱”，就会发现，站在市场经济的立场，有不同的东钱和西钱，其实也是很正常的市场反应。这表示，各地的货币流通量不一样。所以，江郢已上，要“以七十为百”，京师则“以九十为百”来调节，说明京师的货币流通量比较足够，钱不如江郢那样短缺。官府若敕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官价，反而是一种市场干预，有时未必是好事，也未必有效。有不少学者凭“直观”反应，以为梁武帝末年，“以三十五为百”，是这时的货币“贬值”了，其实应当是“升值”才对，表示货币越来越少，物以稀为贵，货币更值钱了。如果有人从前把70文囤积起来，现在市场35文就成百，他足足赚了一倍，等于有了200文。

同理，唐末以850文成贯，也不是货币贬值，而是升值。市场上货币更少，不得不把850文当成一贯来使用。但百姓可能还是没有什么货币去购买，市场疲弱，也就是上引北宋张方平奏疏中所说的现象，“百货不通，万商束手”，而官府又无足够的铜去铸造更多的铜币，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相比之下，1949年前夕，民国政府大量印制钞票，造成货币太多，严重贬值，人民需要用整麻袋整麻袋的钱，才能买到一斤米。但梁武帝末年“以三十五为百”，过于激烈，恐怕也不是好现象（可能会造成百姓的信心不足，市场崩盘）。最好是钱货供应之间，保持一种经济学上所说的“平衡”（equilibrium）。但在唐朝，铜币供应由铜产量决定，政府就像无米炊的巧妇，所能做的，十分有限，不能像现代世界各国政府那样，可以比较随意调整货币供应量或利息率，来调节市场。

那么，唐代究竟什么时候开始，也像梁朝那样，使用不“足陌”的短钱？《唐会要》保存了一条敕令，可以提供一点线索。这样我们就要回到了上文所引第一条史料的“完整版”（前文只引了一句）：

天宝九载（750）二月十四日敕：“自今以后，面皆以三斤四两为斗，